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06民初18850号

原告：干成明，男，1943年9月2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二村2号56幢11-1，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430902805。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鹏，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皓源，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彭见，女，1974年4月4日出生，汉族，重庆大学教师，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建工东村21号附73号，公民身份号码510121197404043410。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朋，重庆盾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渤函，男，200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学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建工东村21号附73号，公民身份号码500106200701150318。

法定代理人：彭见（周渤函之母），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建工东村21号附7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朋，重庆盾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干成明与被告彭见、被告周渤函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干成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鹏、张皓源，被告周渤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朋，被告彭见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干成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 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起，以借款本金200 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彭见系朋友关系，因被告家庭经营活动需要临时周转金，遂以被告彭见的丈夫周勇的名义向原告借款，周勇于2015年2月12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干成明现金人民币共贰拾万元整（¥200 000）约定月息为2分”。同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周勇银行卡转入200 000元。后周勇因故身亡，因被告彭见系周勇的妻子，被告周渤函系周勇的儿子，以周勇名义向原告借取的款项理应由被告偿还。综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望判如所请。

被告周渤函辩称，1、原告诉称被告因家庭生活需要向原告借款不属实，被告并不清楚原告与周勇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从诉状中的事实和理由中来看，原告是2015年2月12日出借给周勇，且周勇在长达六年内从未支付利息，原告也未要求周勇返还，明显不符合常理，本案的起诉明显缺乏合理性；2、本案债务本身的真实性和债务性质，债务金额以及债务是否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依法审查；3、认可周勇死亡的事实，被告彭见与被告周渤函是周勇的继承人身份属实。

被告彭见辩称，被告彭见已经放弃对周勇遗产的继承，不应当在本案中承担责任。其余的答辩意见与被告周渤函一致。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彭见系被继承人周勇的妻子，被告周渤函系被继承人周勇的儿子。

2015年2月12日，原告干成明的女儿干璐通过其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向被继承人周勇转账200 000元。同日，周勇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干成明现金人民币共贰拾万元整(¥200 000元)，约定月息为2分。借款人：周勇，2015年2月12日，身份证号512328197308310010”。

2020年10月20日，周勇因病死亡。

2020年12月1日，被告彭见、被告周渤函和周勇的父母周淑



科、杨雪梅在重庆市国信公证处办理了继承权公证，该公证处出具了（2020）渝国证字第14456号公证书，确认周淑科、杨雪梅、被告彭见均自愿声明放弃对被继承人周勇遗产的继承权，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周勇的遗产由儿子被告周渤函一人继承。

审理中，原告陈述因其年龄较大，不会使用手机转账，所以让其女儿干璐代为转账。案外人干璐亦认可其于2015年2月12日向周勇的转账系代其父亲干成明支付的借款。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告干成明提交的借条、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书证，被告周渤函提交的火化证、结婚证、户口簿、公证书等证据在案证明。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已经庭审质证和本院审查，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

本院认为，关于法律适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发生于民法典实施之前，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即为民间借贷。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



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供了周勇出具的书面的借据，并举示了银行交易明细，该借款虽然是从干璐的账户中转出，但干璐亦认可系代其父亲干成明支付给周勇的借款，故原告与周勇之间成立借款本金为200 000元的借款合同。因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故原告主张偿还借款本金200 000元，未过诉讼时效，也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利率标准问题。根据原告举示的借条，可认定原告与周勇成立的借款合同已约定了月利率为2%。周勇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借款200 000元后，之后便再未支付利息，现原告自愿将利率调整为以借款本金200 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利息，低于借款合同约定的月利率2%，并无不当。因2019年8月20日前无此概念，故本院将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调整为：以借款本金200 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债权人主张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应承担举证责任。因原告未举证证明周勇向其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故该笔借款应当认定为周勇的个人债务。因周勇已死亡，被告周渤



函系周勇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和第二十五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的规定，被告周渤函在继承开始后未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视为接受继承。故被告周渤函应在继承周勇遗产的范围内对周勇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被告彭见在继承开始后放弃继承周勇的遗产，故无需对周勇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渤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继承周勇遗产的范围内就周勇对原告干成明所负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即偿还借款本金200 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200 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干成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41.42元，减半收取2520.7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周渤函在其继承周勇遗产的范围内负担，并由被告周渤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干成明。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黄珍妮

